

越南胡志明市加強檢視該地方補習情況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

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於2016年12月7日發出公函有關阮氏秋副主席對該市補習教學組織、管理及處理工作之相關指示。該函業傳送至教育培訓廳，同時函發至全市24個郡之人民委員會。

據該函，教育培訓廳必須依照城市人民委員常務之指導，限制補習班開課避免造成民憤的情況發生。

各郡人民委員會加強檢查，並提出解決目前及長遠管理補習教學之方法。

首先，各學校需設立協助學習網站：以科技資訊幫助學生找到與學習有關之答案、指導學生於家中複習、增強學生自學能力。

教育培訓廳更被要求收集各門課所有教材及複習資料並發送予學生。

各學校必須施予更好的教學，另需檢查及評鑑教師，以提高課上教學及學習品質。

教師不能讓學生做過困難的功課，學校應經常檢視教師上課情形，以避免出現知識不足及逼迫學生上補習班之情況。

至於長遠管理方法，胡志明市正展開至2030年之教育培訓發展方案。其主要方案為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知識、主動調整每門課上課時間、主動建立符合教師與學生之跨學科及多元化教學與學習。

除此之外，胡志明市更給予一些條件符合之學校自主權，該校可自行決定聘任教師、設立教學計劃及調整符合學校支出之學費。

資料來源：2016年12月7日，giaoduc.net 電子報

<http://giaoduc.net.vn/Giao-duc-24h/Chu-tich-quan-huyen-phai-tang-cuong-kiem-tra-day-them-o-dia-ban-post173029.gd>